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6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卓家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冠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9974號、111年度偵字第9980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0195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0272號、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俱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瑋珍

法　官　林昱志

法　官　洪欣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林晏臣